

東方日報
10/05/2007

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在香港愈來愈普及，但有些時候我們會聽到有人稱呼基金為互惠基金，有時則會聽到單位信託基金，究竟兩者是否有任何分別呢？

互惠基金 (mutual fund) 跟單位信託基金 (unit trust) 的主要分別，在於兩者的成立方式。互惠基金是以公司形式成立，每隻互惠基金基本上是一家公司，而投資者每次進行投資時，實際上是在認購該公司的股份，換句話說，投資者便是該公司的股東。互惠基金會受到公司法所監管，而該基金的董事則會是法例上的最終負責

人。互惠基金會把基金所持有的資產交予託管人 (custodian) 託管，以避免資產遭不合法地挪用。

兩者成立方式有別

互惠基金在北美洲，如美國或加拿大較為常見。單位信託基金則是以信託形式成立，每名投資者均是該基金的受益人。單位信託基金會受到信託法所監管，而信託基金內的所有資產均由信託人 (trustee) 託管。信託人有責任去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在基金出現問題時承擔最終的法律責任。單位信託基金在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較為普及。無論互惠基金還是單位信託基金，

若要在香港公開銷售，均需要得到證監會的認可及受到香港證券法的監管。因此，在一般的情況下，無論投資者所認購的是互惠基金還是單位信託基金，實際上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唯一會出現分別，是當基金出現問題時，會是該基金的董事還是信託人需要承擔最終的法律責任及向投資者負責。由於結構及法律責任上的分別，近年基金公司均偏向發行互惠基金。主要原因是因為成立互惠基金的成本會較成立單位信託基金的為低，而程序亦會較為簡單。

GIA

寰宇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謝禮健